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